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特別是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並無及將不會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協議計劃

按每21股計劃股份獲發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或以每股計劃股份0.65港元現金之註銷代價
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失效代價之選擇結果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荷銀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選擇註銷代價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選擇購股權失效代價之期限均已於截止時間結束。

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失效代價之選擇結果概要載列於本公佈。

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透過轉讓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已有效選取(或如適合被視為已選取)股份選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之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以支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失效代價，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和記電訊國際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按無抵押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承擔債項，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透過該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通過註銷所持有之或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或令所持有之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失效致使和記電訊國際向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收購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權益，乃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並只規限於上市規則所列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按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和黃透過(i)和記電訊國際發行和記電訊國際新股份及(ii)和黃賣方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轉讓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以支付有效選取之股份選擇及購股權股份選擇而實際出售和記電訊國際合共約5.2%權益，和黃於和記電訊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間接百分比權益將由約74.3%減少至約69.1%，和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將錄得該項出售權益溢利約11.50億港元。

謹提述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環球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佈(「首份公佈」)、和記電訊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和記環球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環球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而當中包括該計劃詳情(「計劃文件」)以及和記電訊國際與和記環球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佈另有界定外，計劃文件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失效代價之選擇結果

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選擇註銷代價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選擇購股權失效代價之期限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截止時間」)。提交選擇表格及提交購股權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並無延長。

於截止時間，(i)計劃股東已就合共3,253,353,298股計劃股份選取(或視為已選取)股份選擇，及(ii)計劃股東已就合共23,733,870股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於截止時間，(i)已接獲選取購股權股份選擇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合共98,550,000份尚未行使之或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及(ii)已接獲選取購股權現金選擇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合共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或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

下表呈列於截止時間之概要：(i)和記電訊國際按照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選取以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及以購股權現金選擇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之選擇，已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及(ii)和記電訊國際按照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選取或有權獲得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及彼等選取以購股權股份選擇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之選擇，(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已轉讓或將予轉讓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目：

	現金選擇/ 購股權現金選擇 百萬港元	股份選擇/ 購股權股份選擇 和記電訊國際 股份數目 (附註)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關連計劃股東及關連購股權持有人除外)	16.3	252,546,208
關連計劃股東及關連購股權持有人	—	60,371,099
總計	16.3	312,917,307

附註 已發行或轉讓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數目可就捨入誤差作出調整。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現金權益之支票或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股票，已於或將於接獲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或購股權選擇表格起計十日內寄出。就任何計劃股東未能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而言，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股票將於截止時間起計十日內寄出。

關連交易

於截止時間，關連計劃股東及關連購股權持有人已選取(或如適合被視為已選取)合共60,371,099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作為註銷代價或購股權失效代價。如前公佈，和記電訊國際已促使和黃賣方轉讓其持有之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以支付所作選擇，而和記電訊國際將向和黃承擔數額相當於代和記電訊國際償付股份選擇之債項。

透過轉讓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已有效選取(或如適合被視為已選取)股份選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之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以支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失效代價，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計劃股東之身份載於計劃文件第64頁，而關連購股權持有人為黃景輝先生及簡家榮先生。此等股份承讓人因其為和黃、和記電訊國際及/或和記環球電訊之董事或該等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和黃、和記電訊國際及/或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成為黃和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和記電訊國際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按無抵押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承擔總額約4.588億港元之債項，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按該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通過註銷所持有之或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或令所持有之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失效，從而令和記電訊國際向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收購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權益，乃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按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該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和黃賣方股份安排之理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登之首份公佈，及和記電訊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內全面披露。

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之和黃賣方股份安排而履行股份選擇及購股權股份選擇符合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利益。而和黃賣方股份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記電訊國際之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和記電訊國際全面支付已有效選取(或如適合則視為已選取)股份選擇及購股權股份選擇(須就捨入之差額作出調整)後，和記電訊國際之已發行股本預期將由該計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前之1,125,000,000港元(包括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增加至1,188,136,552港元(包括4,752,546,208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所有已發行及為支付已選取(或如適合則視為已選取)股份選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而將予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為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乃按或被當作按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7.60港元配發及發行。

緊隨發行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及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轉讓和記電訊國際電訊國際股份後，和記電訊國際董事信納和記電訊國際之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由於和黃透過(i)和記電訊國際發行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及(ii)和黃賣方根據和黃賣方股份安排轉讓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以支付股份選擇及購股權股份選擇而實際出售和記電訊國際合共約5.2%權益，和黃於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之間接百分比權益將由約74.3%減少至約69.1%。於此次出售後，和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將錄得該項出售權益溢利約11.50億港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

和黃董事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先生、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顯頌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和記電訊國際董事為：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彭禮頓先生、陳定遠先生及胡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John W. STANTON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黃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